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三項：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二、目的

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

三、適用範圍

-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週期(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四、任務與權責單位

- (一)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前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成小組及委託外聘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成立「作業環境監測小組」。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應能發揮以下任務：

- 1.決定作業環境監測目的、暴露管理目標。
- 2.規劃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3.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的檢討。

- (二)權責單位：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定採樣策略並安排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及其進行方式，事前向各單位溝通，並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 2.作業場所負責人：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 3.作業場所工作者(暴露者)：配合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的指示進行採樣

4.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及實際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三)作業環境監測程序：

- 1.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 2.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3.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4.樣本分析。
- 5.數據分析及評估。

表 1-1 建立組織及成員職責

人員	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採購人員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簽約與付款。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教職員工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校內合格之乙級以上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以簽約內容為準) 2. 監測目標(教職員工或地點)工作特性之掌握

五、實習場所作業條件確認

(一)危害特性確認，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危害(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危害)是否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二)作業型態確認，該作業為例行作業或非例行作業(如附件三)。

(三)作業時間確認：

- 1.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 2.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暴露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 3.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屬於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不需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六、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

(一)採樣目的：

- 1.遵照法令規定。
- 2.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
- 3.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
- 4.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等之改變。
- 5.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
- 6.其他。

(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1.由前述作業場所之資料調查表，了解狀況、暴露人數、加以觀察、訪談，區分相似暴露族群。
- 2.依實習場所、職務、工作項目(種類、型態、操作)將工作環境加以系統分析。
- 3.根據 SEG 架構圖，將相似暴露之教職員工歸納在一起。

(三)決定監測場所：

- 1.各相似暴露群(SEG)皆採樣：各暴露群(SEG)內暴露者均應監測以瞭解

其實際暴露情形，惟一般為減少採樣分析之花費，均以有高暴露之危險群進行樣本採集：

- (1)直接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
- (2)周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
- (3)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如高暴露危險群無法獲取時，則以統計及或然率之原理，確定採樣之人數、對象或時段。

2.各相似暴露群(SEG)進行風險等級評估：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測定之優先順序。

(四)暴露評估：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使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監測。

(五)相似暴露群彙整表：

- 1.將作業場所 SEG 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點數。
- 2.儘可能進行個人採樣，將器材配戴於暴露者身上或進行區域採樣，依暴露者作業範圍並記錄其停留時間進行多點採樣，了解實際暴露特徵。
- 3.選擇各相似暴露群內最高危險群進行監測評估，其暴露者位置應由有經驗及專業判斷而得。

七、測定執行

(一)執行流程

(二)合約簽訂：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簽約二年，累計有效數據整理、評估資料。

(三)採樣查核：執行採樣時進行現場查核，以便掌握採樣狀況，查核項目，包括：採樣時暴露者的作業狀況、暴露者是否配戴防護具、採樣介質裝置的正確性等。

八、數據結果整理

(一)委託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

(二)作業環境採樣策略：其監測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 1.監測時間(年、月、日、時)。
- 2.監測方法。
- 3.監測處所。
- 4.監測條件。
- 5.監測結果。
- 6.監測校內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須包含監測機名稱。
- 7.依據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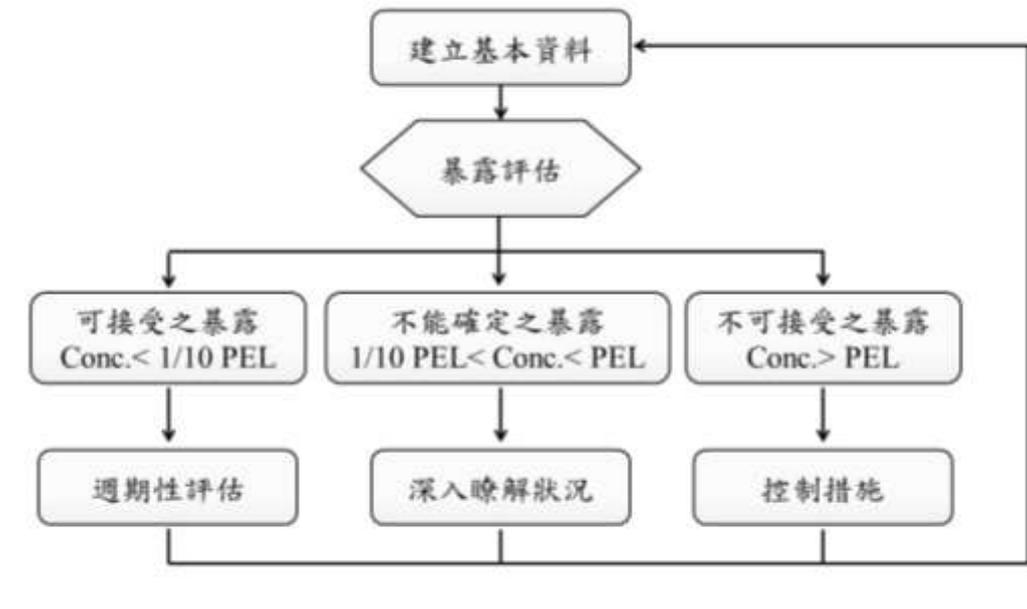
九、訓練、認知及能力

(一)環境監測小組人員應接受充分教育訓練，以確保足夠知識，同時各項教育訓練必需留下文件化的書面記錄。

(二)為了達成學校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預期的目標，必需教導被採樣暴露者相關的理念及採樣的目的。

(三)監測結果更應告知被採樣暴露者與公告趨勢圖，詳細解說監測結果。

十、後續改善規劃



十一、計畫定期查核

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每次完成監測應自我查核，學校內現行制度或工作方法，缺點的掌握及計畫及採樣策略是否修正或不足；檢討要項包含：

- (一)作業環境監測政策、目的。
- (二)基礎資料蒐集。
- (三)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制定。
- (四)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 (五)數據處理、保存及後續改善。
- (六)其他。

十二、記錄保存

- (一)一般二氧化碳及噪音監測資料保存三年。
- (二)本文記錄之保存及管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暴露評估過程產生的報告及記錄，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有用的資料，必須加以妥善的保存及管理。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後，並送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週期

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2	6個月

二、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個月

工作場所資料調查

作業場所名稱：
1.工作流程：
2.作業描述：
3.暴露/危害物的原因：
4.作業頻率(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間歇性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佔每日 2/3 至 1/3 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超過每 2/3 工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低於每日 1/3 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5.通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排氣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換氣 使用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窗戶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作業暴露者人數：
7.相似暴露群代號(SEG)：
8.發生源位置： 工作者：
9.防護具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防護具(耳塞)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防護具(耳罩)
10.作業環境觀察：
11.工作者對工作環境之抱怨及意見：
12.因暴露所產生的可能意外/傷害/疾病：
13.歷史調查(1)以往作業環境情形統計資料： (2)政府檢查單位之檢查記錄： (3)意外暴露調查回饋：

危害因子作業清查表

作業場所	作業時間	噪音	二氧化碳	其他
	○例行作業 △非例行作業			

○表示(例行)：如日常操作

△表示(非例行)：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